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、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  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患有思覺失調症，由其妻乙向法院聲請並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，法院並選定乙為監護人。某日甲神智恢復正常，獨自外出逛街，看見新臺幣五百萬的進口車，非常喜歡，立即向車商丙訂購一輛。簽約完畢後，甲與車商丙之銷售人員丁洽談贈品事宜，甲覺得贈品太少，勃然大怒，將丁打傷。甲以其受監護宣告為由，拒絕支付買車之價金給丙，並拒絕對丁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二、甲乙丙共有三層樓透天厝A屋一棟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甲未得乙丙同意，逕自於A屋之一樓開設咖啡廳。乙丙於六個月後得知此事，非常生氣。乙丙要求甲停止營業並將一樓回復原狀，且應賠償相當於六個月之租金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5415、4604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  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甲、乙及丙等共15戶，為臺北市某一社區大樓各層房屋之區分所有人，頂樓為公共空間，設有曬衣架供住戶使用。自民國110年開始，因丙為15樓之所有人，丙遂單獨使用該頂樓空間，嗣丙之房屋因欠債遭法院強制執行，經由丁拍定後，甲、乙與其他區分所有人，乃拒絕拍定人丁使用該頂樓空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丙為15樓之所有人，其所有權範圍及於頂樓之空間  
(B)丙為15樓之所有人，其若欲單獨使用頂樓空間，應得到全體區分所有人之書面同意，始發生效力  
(C)丙為15樓之所有人，其若欲單獨使用頂樓空間，應得到全體區分所有人之明示分管協議，始得為之  
(D)丙如有單獨使用頂樓空間之事實，住戶間互相容忍，未予干涉，且行之有年，即認為全體區分所有人間，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

- 2 甲離婚多年，罹失智症，平日由同居女友丁照顧。甲另有成家立業且住同縣市之子乙、嫁他地之女丙。因甲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，也無法正常理解日常事務，為保護與避免甲訂立自己無法負責與負擔之契約，有為其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。下列何者無法幫甲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？
- (A)已嫁他地之女兒丙 (B)同住多年照顧甲起居之女友丁  
(C)甲之兒子乙 (D)甲住所地之主管機關
- 3 下列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要式契約 (B)無因契約 (C)要物契約 (D)諾成契約
- 4 下列關於權利分類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配偶權為一種人格權 (B)身分權為一種對人權  
(C)撤銷權為一種支配權 (D)債權為一種相對權
- 5 甲對乙說，如果這次國家考試你確定錄取，向我借的 B 書就送你，不必還了。乙回答好。甲、乙間並無其他特約時，有關 B 書贈與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- (A)附有解除條件 (B)乙回答好時生效  
(C)該次國家考試乙確定錄取時生效 (D)無效
- 6 甲乙結婚，婚前甲之住所地在臺北，乙在臺南。婚後甲乙因工作關係一同居住臺中。甲乙約定以共同居所為共同住所，並設籍於臺中。甲乙育有未成年子女丙。年幼之丙與祖母住高雄。下列關於住居所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婚後住所地在臺北  
(B)丙之住所地在高雄  
(C)丙雖未與甲乙同住，但丙仍與甲乙同住所  
(D)夫妻雙方之共同住所地，以夫之住所為夫妻共同住所
- 7 A 社區為 12 樓房屋，屋頂平台為大樓之共用部分，由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負責維護。然該屋頂平台部分年久失修發生滲漏，致第 12 樓住戶乙室內天花板滲漏水受損。乙多次請求修繕，惟管委會決議並經區分所有人會議確認，因經費不足拒絕修繕，乙只好先行僱請廠商修繕屋頂平台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依無因管理，向管委會請求償還全部修繕費用  
(B)乙為不法管理，不得請求償還 5 萬元修繕費用  
(C)乙修繕違反管委會意思，故管委會僅於所得利益範圍對乙負擔償還費用義務  
(D)乙修繕不違反區分所有人意思，故乙得向全部區分所有人請求償還全部
- 8 甲乙丙丁共同平均負擔對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之連帶債務，甲得知乙對戊有得以抵銷之 500 萬元債權。甲是否得據此向戊主張抵銷連帶債務？
- (A)僅乙本人得以主張 (B)甲得主張抵銷 250 萬元  
(C)甲得主張抵銷 500 萬元 (D)甲應經乙之同意，始得抵銷 250 萬元
- 9 甲向乙承租樓房一層供家人居住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當甲於該屋內因抽象輕過失烹煮不慎，致房屋全部燒燬，則甲不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 
(B)當甲之子丙於該屋因重大過失燃放火燭不慎，致房屋部分燒燬，則甲不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 
(C)當甲將該屋之部分轉租與丁，丁於該屋因重大過失燃放火燭不慎，致該屋部分燒燬，則甲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 
(D)當因甲之疏失致甲向乙承租之該屋被戊侵占使用，戊於使用中因抽象輕過失烹煮不慎，致房屋部分燒燬，則甲須對乙負賠償責任

- 10 甲趁離職休息，報名參加乙旅行社規劃之東非原野之旅。下列關於旅遊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若甲於出發前 1 個月，因車禍骨折須休養及復健，欲變更由其甫自研究所畢業之妹丙參加旅遊。如因丙為旅客而減少費用，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 
(B)若旅遊當地遭暴雨侵襲，致巴士無法涉水通過原訂路線，則乙旅行社得變更旅遊內容，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，不得向旅客收取  
(C)若甲自行外出，路過當地 A 紀念品店購入一手工燭台，而該燭台於返臺隔日即因瑕疵斷裂，則甲得請求乙旅行社協助處理  
(D)若甲於旅遊中，違反指示將手臂伸出車窗外，致遭飛禽啄傷，則乙旅行社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
- 11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懸賞廣告為單獨行為  
(B)廣告人對於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 
(C)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，原則上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，取得報酬請求權  
(D)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，仍享有報酬請求權
- 12 下列關於委任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受任人受概括委任時，為委任人買入不動產，不須有特別之授權  
(B)受任人因有不得已之事由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時，就該第三人之行為，與就自己之行為，負同一責任  
(C)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除當事人間有相反之特約存在外，受任人不得請求任何報酬  
(D)委任人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，任意讓與第三人
- 13 甲騎腳踏車違反紅燈號誌，致與綠燈直行之乙機車騎士發生碰撞，乙得對甲求償之時效為何？  
(A)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2 年  
(B)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 2 年  
(C)自請求權人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 2 年  
(D)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 15 年
- 14 下列關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對擔保標的物之毀損、滅失，構成侵害擔保物權之侵權行為  
(B)純粹經濟上損失，非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適用對象  
(C)二重買賣之故意後買受人，原則上就先買受人債權非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適用對象  
(D)因第三人故意毀損特定物買賣之標的，致出賣人免給付義務，第三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買受人人格權之侵害
- 15 物權之取得，可能依法律規定，亦可能依物權行為。下列何者並非依法律規定取得之物權？  
(A)受讓人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  
(B)無權占有人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  
(C)承攬人就定作人因承攬工作所交付之動產，取得動產留置權  
(D)分別共有人依協議分割，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- 16 依民法規定，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。此乃普通抵押權之何種特性？  
(A)優先受償性 (B)不可分性 (C)從屬性 (D)物上代位性

- 17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為擔保借款，甲委請丙出面為其借款擔任全額清償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由丁提供價值 1000 萬 A 地設定全額抵押權於乙。嗣後甲無資力清償，且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。關於乙之 500 萬確保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得先向抵押人丁請求償還  
(B)乙得先向保證人丙請求償還，丙不得以先訴抗辯權抗辯  
(C)若乙先向抵押人丁請求償還，丁於向乙為全額清償後，得轉對保證人丙請求償還 500 萬  
(D)若丁向乙為全額清償後未為內部求償，得向主債務人甲主張償還 500 萬
- 18 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 
(B)共有物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同意管理之  
(C)動產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及設定負擔，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
(D)應有部分之處分，各共有人得自由為之
- 19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下列何者非屬有權占有？
- (A)動產質權關係 (B)抵押權關係 (C)寄託關係 (D)租賃關係
-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乙有一子丙，丙未婚。乙妹為丁，丁夫為戊，丁戊收養一女為庚，庚未婚。戊之弟為辛，辛未婚。甲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死亡。關於禁婚親及禁止近親收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與辛非屬禁婚親 (B)丙與庚非屬禁婚親  
(C)戊與乙屬禁止收養之親屬 (D)戊與丙屬禁止收養之親屬
- 21 下列何者為要式行為？
- (A)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約定 (B)子女姓氏之約定  
(C)婚姻住所之約定 (D)子女親權人之約定
- 22 甲與乙結婚後，居住於乙之父丙所有之房屋中。此外，同居此屋者尚有丙之交往對象丁，以及丙之女（亦即乙之妹）戊。假設甲、乙、丁、戊均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。丙雖有扶養能力，但其經濟能力，不足扶養其全體時，何者得最優先請求丙扶養？
- (A)甲、乙 (B)乙、戊、丁 (C)乙、戊 (D)丁
- 23 甲乙結婚後，生下一女丙，不幸早夭。甲死亡時，除與配偶乙共同生活，尚同時照顧甲之祖母丁與甲之外祖父戊。關於甲之遺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可得三分之二 (B)丙可得四分之一 (C)丁可得三分之一 (D)戊可得二分之一
- 24 設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間死亡，有繼承人二人為乙、丙。乙為有行為能力人，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甲生前立遺囑，將珍藏之骨董遺贈於好友丁。甲生前向債權人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仍未清償。甲死亡時，留有存款 100 萬元。關於甲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與丙如依民法規定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，乙與丙對甲生前向戊借 300 萬元仍未清償之債務，不負任何清償責任  
(B)乙若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，乙則喪失其繼承權  
(C)乙如已依民法規定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丙則視為已陳報  
(D)如甲之遺囑有效，乙丙應先將骨董交付丁後，始得對戊為清償
- 25 甲有乙丙兩子，甲死亡後，由乙丙共同繼承甲之遺產，其後並為遺產之分割。甲之遺產分割費用，應從何處支付？
- (A)甲之遺產中 (B)乙之固有財產中  
(C)丙之固有財產中 (D)乙之固有財產與丙之固有財產中